

教育人工智能 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简介

教育人工智能“微专业”聚焦人工智能技术的教育应用，针对智能教育与学习中的人工智能辅助教学设计、课件制作、教学评价等多个前沿实践领域构建形成。本专业以智能时代教育的技术变革为落脚点，为学生展示最具时代特色的教育学。教育人工智能“微专业”立足教育学，以教育学、心理学、信息技术科学、学习科学的交叉融合为基础，在多门学科的交融中构建形成。本专业旨在为准备跨专业学习教育学、人工智能以及将来从事互联网教育、开发智能教育服务产品的本科生衔接技术与教育的前沿知识、理论，促进跨专业学生在已有知识体系基础上构建教育学理论，初步掌握教育场景下的人工智能技术的基础知识，扩展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在学习领域中应用的前沿视野，为学生就业、升学提供助力，帮助学生在信息时代更好地完成自我提升，更有效的工作、生活和学习。

二、培养目标

教育人工智能“微专业”在培养学生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基础上，旨在培养学生初步掌握人工智能技术在教育领域的基本应用知识体系以拓展更宽的升学就业渠道、提升终身学习能力。培养目标具体包括：

1. 了解教育及教育技术学基本理论；掌握人工智能时代背景下智慧教育和智慧学习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掌握人工智能时代背景下更为科学高效的学习模式和学习方法；初步形成从事智慧教育相关研究的基本能力。

2. 为跨专业学生在未来选择智慧教育领域的升学、就业提供专业支持，初步构建人工智能技术在教育领域的总体应用框架，掌握智慧学习技术的基础知识，掌握教育大数据在学习领域的应用技能。

3. 为所有想提升自我学习效能、实现人工智能背景下终身学习的学习者提供专业助力。在完善现有学习的基本知识与技能的基础上，理解智慧学习的机理，掌握智慧学习的策略，学会智慧学习的方法，提升学生的自我学习效能和学习素养，为培养科学学习、智慧学习、高效学习型终身学习者提供支持。

三、结业要求

本专业的总体培养目标是培养同时具备教育学和人工智能两方面知识和技能的复合型人才。本专业对学生的结业总体要求如下：

(1) 知识要求：掌握人工智能基础理论，掌握人工智能辅助教学的基本知识；

(2) 能力要求：掌握教学设计、课件制作、教学评价等基本教学技能，具备使用人工智能技术辅助教学的基本技能和技术，熟练掌握人工智能辅助教学的软件应用方法和流程；

(3) 素质要求：面向学科交叉发展，培养具备“AI+教育”专业能力的特色人才，提高学生职业竞争力。

四、主要课程

《人工智能技术基础》、《AI 辅助教学设计》、《AI 赋能课件制作》、《AI 支持下的教学评价》、《教育人工智能热点与前沿问题》、《智慧教学环境设计与管理》。

五、修业年限

修业年限为 2 年，共计 4 个学期，12 个学分，192 个学时。

六、证书发放

学生在毕业前，修满本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达到结业要求，由学校颁发黄冈师范学院教育人工智能微专业结业证书。

七、学分要求

微专业要求学生在规定的修读时限内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理论及实践教学模块的学分，学分总计 12 学分，其中理论课程 8 学分，实践课程 4 学分。

八、教学计划安排

*******微专业课程设计及教学进程计划表**

| 序号 | 课程代码 | 课程名称 | 学分 | 总学时 | 学时分配 | | | | 开课学期 | 考核方式 | 开课部门 | 前置课程 |
|----|------|---------------|----|-----|------|------|------|------|------|------|-------|------|
| | | | | | 理论学时 | 实践学时 | 线上学时 | 线下学时 | | | | |
| 1 | | 人工智能技术基础 | 2 | 32 | 24 | 8 | | | 3 | 考查 | 教育学院 | |
| 2 | | AI 辅助教学设计 | 2 | 32 | 32 | | | | 4 | 考查 | 教育学院 | |
| 3 | | AI 赋能课件制作 | 2 | 32 | 24 | 8 | | | 4 | 考查 | 教育学院 | |
| 4 | | AI 支持下的教学评价 | 2 | 32 | 32 | | | | 6 | 考查 | 教育学院 | |
| 5 | | 教育人工智能热点与前沿问题 | 2 | 32 | 32 | | | | 5 | 考查 | 教育学院 | |
| 6 | | 智慧教学环境设计与管理 | 2 | 32 | 32 | | | | 5 | 考查 | 计算机学院 | |
| 7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注：“总学时=理论学时+实践学时” “总学时=线上学时+线下学时”；如课程为新开课，课程代码不填；开课部门填写任课教师所在部门或单位